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I)關於出售及補足認購利來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關於認購新利來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157頁至15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利來集團之財務資料	86
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6
附錄四—一般資料	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Gain Bette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利來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利來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予Gain Better本金總額達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Gain Better根據補足配售事項出售所持之補足配售股份
「Gain Better」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利來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如有)該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事項投票之人士以外之利來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利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增加利來之法定股本之詳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利來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來」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利來董事」	指	利來之董事，包括利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來股東特別大會」	指	利來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利來集團」	指	利來及其附屬公司
「利來股份」	指	利來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利來股東」	指	利來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配售事項」	指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釋 義

「新發行配售協議」	指	利來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新發行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新發行配售價」	指	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0港元
「新發行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發行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利來股份
「新發行認購事項」	指	Gain Better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發行認購股份
「新發行認購價」	指	每股新發行認購股份0.10港元
「新發行認購股份」	指	根據新發行認購事項將發行予Gain Better之2,1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分別根據其於補足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所促成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以認購補足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證券買賣、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新發行認購事項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利來及Gain Better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61,900,000股現有利來股份
「補足配售協議」	指	利來、Gain Better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65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由Gain Better持有合共161,900,000股現有利來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	指	Gain Better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65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補足認購事項發行予Gain Better之161,900,000股新利來股份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57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發行之4,57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達2,0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釋 義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發行之最多2,0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5樓

敬啟者：

(I)關於出售及補足認購利來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關於認購新利來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利來就利來擬進行之若干集資活動而刊發聯合公佈。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聯合公佈內，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利來、Gain Better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由Gain Better所

* 僅供識別

持之補足配售股份(即161,900,000股現有利來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補足配售價為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65港元;及(ii)利來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ain Better有條件同意認購補足認購股份(即161,900,000股新利來股份),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65港元。

於聯合公佈內,本公司亦宣佈(其中包括),利來與Gain Bett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i)按新發行認購價每股新發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新發行認購股份;及(ii)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及轉換為1,583,333,333股利來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出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及利來集團的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

補足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發行人 利來

賣方及認購人

Gain Better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緊接補足配售事項前,Gain Better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5,000,000股利來股份,佔利來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3.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完成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予Gain Better後,Gain Better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利來之持股權已降至佔利來已發行股本約20.07%。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向利來及本公司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利來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當於補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已於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獲取有關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利來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已參考現行市場慣例。

補足配售事項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將補足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利來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亦非與利來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並無個別承配人於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後成為利來主要股東。

補足配售股份及補足認購股份各佔緊接補足配售事項前之利來已發行股本約18.83%，另佔利來於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完成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5%。

完成補足配售事項

補足配售事項之完成不附帶任何先決條件。於本通函日期，補足配售事項已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

根據補足配售協議，利來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補足認購股份（即161,900,000股新利來股份）。

完成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事項已根據補足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補足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利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利來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Gain Better。利來已向本公司確認，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補足認購事項得以完成，利來負責承擔與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之費用及其他款項）。在扣除上述開支（估計約為5,100,000港元）後，每股補足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33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利來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為相同，即每股利來股份0.265港元，該價格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0.295港元折讓約10.1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19.9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19.94%；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92港元折讓約71.20%；及
- (v) 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港仙溢價約9,714.81%。

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乃經參考利來股份現行市價而釐訂，並經利來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發行人 利來

認購人 Gain Better

認購事項

新發行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以新發行認購價每股新發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新發行認購股份(即2,1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新發行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約為210,000,000港元。

發行新發行認購股份予Gain Better將令Gain Bett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利來之持股量增加至(i)佔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97%；及(ii)佔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及新發行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8%。有關新發行配售事項、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及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之詳情，閣下可參閱聯合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認購價每股新發行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66.10%；(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9.79%；(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92港元折讓約89.13%；及(v)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港仙溢價約3,603.70%。

新發行認購價與新發行配售價相同，乃由利來與Gain Better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在考慮到以下各項釐訂：(a)利來過往之財務業績及現時之財政狀況；及(b)考慮到新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利來獨立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一個月後舉行)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完成，本公司因而承擔之市場風險。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行使並兌換為1,583,333,333股換股股份。

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及新發行認購股份將令Gain Bett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利來之持股量增加至佔利來經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假設全數2,000,000,000股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予以發行)、新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49%。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90,000,000港元
票面息率	年息3厘
到期日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計第五週年
提早贖回	利來可酌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隨時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訂定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利來股份。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金額作出，惟倘任何時間任何可換股債券之總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除外，屆時全部(但並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乃可予轉換。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59.3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3.75%；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63.75%；
- (iv) 新發行認購價溢價約20.0%；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92港元折讓約86.96%；及
- (vi) 每股利來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港仙溢價約4,344.44%。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乃由利來及Gain Better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a)利來之過往財務業績及現時之財政狀況；及(b)新發行認購價釐訂。初步換股價受標準反攤薄調整條文所規限，有關條文適用於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於若干情況下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新股份。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利來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利來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利來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利來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除獲得聯交所之同意外，概無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利來任何關連人士。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能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利來獨立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以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
- (iii) 完成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 (iv) 利來股東於利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利來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以前，或於訂約方書面同意的稍後日期，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先決條件(按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一項上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情況而定)。

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新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利來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文所載適用於新發行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各認購事項將於同一時間完成。

利來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因完成補足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新發行配售事項、新發行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情況而對利來持股架構造成之變動：

	緊接補足配售 事項完成前		於補足認購事項 完成後在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現有持股量		緊隨補足認購事項、 第一批新發 行配售事項及新發 行認購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205,000,000	23.85%	205,000,000	20.7%	2,305,000,000	29.97%
公眾利來股東：						
以下各項下之承配人：	0	0.00%	161,900,000	15.85%	4,731,900,000	61.52%
補足配售事項	0	0.00%	161,900,000	15.85%	161,900,000	2.10%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0	0.00%	0	0.00%	4,570,000,000	59.42%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0	0.00%	0	0.00%	0	0.00%
現有公眾利來股東	<u>654,600,000</u>	<u>76.15%</u>	<u>654,600,000</u>	<u>64.08%</u>	<u>654,600,000</u>	<u>8.51%</u>
總計	<u>859,600,000</u>	<u>100.00%</u>	<u>1,021,500,000</u>	<u>100.00%</u>	<u>7,691,5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緊隨補足認購事項、 新發行配售事項 (假設2,000,000,000 股新發行配售 股份已根據第二批 新發行配售事項予 以發行)及新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補足認購事項、 新發行配售事項 (假設2,000,000,000股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 份已根據第二批新 發行配售事項予以 發行)、新發行認購 事項完成及發行換 股股份(假設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補足認購事項、 第一批新發行 配售事項(但假設並無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第二批新發行配售 事項發行)、新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 換股股份(假設可換 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2,305,000,000	23.78%	3,888,333,333	34.49%	3,888,333,333	41.92%
公眾利來股東：						
以下各項下之承配人：	6,731,900,000	69.47%	6,731,900,333	59.71%	4,731,900,333	51.02%
補足配售事項	161,900,000	1.67%	161,900,000	1.44%	161,900,000	1.75%
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4,570,000,000	47.16%	4,570,000,000	40.53%	4,570,000,000	49.27%
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	2,000,000,000	20.64%	2,000,000,000	17.74%	0	0.00%
現有公眾利來股東	654,600,000	6.75%	654,600,000	5.80%	654,600,000	7.06%
總計	<u>9,691,500,000</u>	<u>100.00%</u>	<u>11,274,833,333</u>	<u>100.00%</u>	<u>9,274,833,333</u>	<u>100.00%</u>

倘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導致其於利來之持股權益有任何增加，本公司將遵守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引致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利來之資料

利來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市場銷售時裝、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物業持有。下表載列利來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利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2,769	78,833
除稅前虧損淨額	44,569	39,378
除稅後虧損淨額	44,575	39,410
本公司應佔之除稅後虧損淨額(附註)	8,946	7,910
資產淨值	2,167	44,862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附註)	435	9,004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利來之20.07%持股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利來目前之意向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鑑於外來投資不斷湧入，越南正快速都市化，目前對主要人口中心及工作地區之住宅房地產及辦公室空間之需求超出供應。據此，利來董事認為越南物業市場之未來前景優越，投資於該等項目或可帶來理想財務回報。

現時，利來集團正就多項位於越南隆安省及平福省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磋商。與此同時，利來集團亦正發掘其他可能商機，包括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倘有關商談可在利來董事會滿意之情況下達成，則利來目前有意動用補足認購事項及新發行配售事項下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400,000,000港元投資於該等越南及／或中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鑑於現時越南物業市場前景優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利來保持重大權益誠屬有利，致使本公司能於越南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中獲得經濟利益。據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將令本公司於利來之持股量增加至29.97%）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認購事項之資金。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完成(i)補足認購事項；(ii)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新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第二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因認購事項，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由792,900,000港元增加至956,300,000港元，增幅約20.61%；總負債將會由135,200,000港元增加至298,600,000港元，增幅約120.86%；而其資產淨值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會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基礎，但該影響的多少取決於利來的未來表現。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會（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暫時出售其於利來的部分持股權益。出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閣下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據此，董事會不會尋求股東就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投票。

由於並無利來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股東在認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159頁，會上將酌情考慮以及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閣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書面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所載述，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提出以書面點票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應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已在上文詳述之釐定補足配售事項之佣金水平、補足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之基準)為利來、配售代理及／或Gain Better經公平磋商釐定，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包括已在上文詳述之釐定新發行認購價及換股價之基準)為利來與Gain Better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敦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閣下應垂注利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利來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從利來董事會、利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爾達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利來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角度陳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股東可從利來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2211eroi>)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及下載該份利來通函。閣下可參閱載於利來通函第21頁之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利來通函第22至35頁之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利來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I.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年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81,266	324,756	326,909
銷售成本	(205,952)	(190,904)	(162,134)
毛利	175,314	133,852	164,775
其他收入	17,649	7,493	5,2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004)	(105,168)	(104,996)
行政開支	(64,922)	(76,785)	(84,084)
融資成本	(6,085)	(7,751)	(3,10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558)	(40,095)	(26,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62)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50)	1,92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618	-	-
撇銷預付租金	-	(2,30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389)	(5,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4,2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5)	(1,793)	(3,186)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63)	-	(15,2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05	(107,392)	(62,6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82)	1,240	(5,5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923</u>	<u>(106,152)</u>	<u>(68,2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95	(98,370)	(67,958)
少數股東權益	28	(7,782)	(252)
	<u>9,923</u>	<u>(106,152)</u>	<u>(68,210)</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71港仙</u>	<u>(12港仙)</u>	<u>(18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9,100	4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29	84,934	103,030
預付租金	97,503	140,721	146,536
商譽	206,064	255,461	296,5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72	3,827	5,7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00	7,300	7,250
商標	1,100	1,216	737
長期銀行存款	7,813	7,762	–
非上市票據投資	6,956	–	–
投資之已付按金	–	14,704	–
遞延稅項資產	57	341	341
	<u>381,594</u>	<u>525,366</u>	<u>601,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67,059	66,958	68,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46	59,135	90,733
預付租金	2,500	3,512	3,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25	13,631	20,069
投資之已付按金	9,378	–	–
可收回稅項	435	1,294	–
非上市票據投資	1,974	–	–
持作買賣投資	14,475	14,491	–
衍生財務工具	–	100	–
已抵押存款	–	42,7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625	108,793	43,545
	<u>411,317</u>	<u>310,617</u>	<u>226,8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228	53,502	64,367
應付稅項	426	340	830
財務租賃承擔	29	270	316
銀行借貸	15,368	38,323	30,430
遞延特許權收入	223	234	283
可轉換貸款股份	8	6	6
	<u>89,282</u>	<u>92,675</u>	<u>96,232</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22,035	217,942	130,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629	743,308	731,923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22	104	278
銀行借貸	43,855	94,363	112,756
遞延特許權收入	–	18	108
可換股票據	–	–	13,754
遞延稅項負債	2,054	2,032	3,693
	45,931	96,517	130,589
資產淨值	657,698	646,791	601,3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64	13,964	34,909
儲備	643,627	632,748	558,5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7,591	646,712	593,457
少數股東權益	107	79	7,877
總權益	657,698	646,791	601,33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已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較早年度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予以重列，惟並無調整以計及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87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381,266	324,756
銷售成本		(205,952)	(190,904)
毛利		175,314	133,852
其他收入	8	17,649	7,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004)	(105,168)
行政開支		(64,922)	(76,785)
融資成本	9	(6,085)	(7,75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558)	(40,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6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50)	1,9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618	-
撇銷預付租金		-	(2,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389)	(5,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5)	(1,793)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6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0,905	(107,3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982)	1,2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923</u>	<u>(106,15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95	(98,370)
少數股東權益		28	(7,782)
		<u>9,923</u>	<u>(106,152)</u>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u>0.71港仙</u>	<u>(1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	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229	84,934
預付租金	16	97,503	140,721
商譽	17	206,064	255,4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4,872	3,8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20,000	7,300
商標	20	1,100	1,216
長期銀行存款	21	7,813	7,762
非上市票據投資	22	6,956	–
投資之已付按金	23	–	14,704
遞延稅項資產	35	57	341
		<u>381,594</u>	<u>525,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7,059	66,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9,346	59,135
預付租金	16	2,500	3,5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9,525	13,631
投資之已付按金	23	9,378	–
可收回稅項		435	1,294
非上市票據投資	22	1,974	–
持作買賣投資	26	14,475	14,491
衍生財務工具	27	–	100
已抵押存款	28	–	42,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36,625	108,793
		<u>411,317</u>	<u>310,6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73,228	53,502
應付稅項		426	340
財務租賃承擔	31	29	270
銀行借貸	32	15,368	38,323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223	234
可轉換貸款股份	34	8	6
		<u>89,282</u>	<u>92,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035</u>	<u>217,9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3,629</u>	<u>743,308</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31	22	104
銀行借貸	32	43,855	94,363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	18
遞延稅項負債	35	2,054	2,032
		<u>45,931</u>	<u>96,517</u>
資產淨值		<u>657,698</u>	<u>646,7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3,964	13,964
儲備		<u>643,627</u>	<u>632,7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7,591	646,712
少數股東權益		<u>107</u>	<u>79</u>
總權益		<u>657,698</u>	<u>646,7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	480	2,270	(44,703)	593,457	7,877	601,33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69	-	-	569	-	56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115	-	-	115	-	11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684	-	-	684	-	6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8,370)	(98,370)	(7,782)	(106,152)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入(開支)	-	-	-	-	-	684	-	(98,370)	(97,686)	(7,782)	(105,46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2,270)	-	(2,270)	-	(2,270)
發行新股	10,473	146,616	-	-	-	-	-	-	157,089	-	157,089
股份發行開支	-	(3,878)	-	-	-	-	-	-	(3,878)	-	(3,878)
削減股本	(31,418)	-	-	-	-	-	-	31,418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6)	(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64	551,881	(27,150)	218,508	-	1,164	-	(111,655)	646,712	79	646,79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64	-	-	864	-	864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68	-	-	68	-	6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932	-	-	932	-	9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895	9,895	28	9,923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入	-	-	-	-	-	932	-	9,895	10,827	28	10,855
發行購股權	-	-	-	-	52	-	-	-	52	-	5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64	551,881	(27,150)	218,508	52	2,096	-	(101,760)	657,591	107	657,698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05	(107,392)
已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27	15,437
融資成本	6,085	7,75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50	(1,9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6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62
存貨撥備	1,374	1,054
撇銷預付租金	-	2,30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558	40,0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389	5,000
預付租金攤銷	3,512	3,630
商標攤銷	154	84
利息收入	(6,002)	(2,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244)	(5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47)	(265)
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100	(100)
壞賬撇銷	-	2,625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463)	1,419
遞延特許權收入減少	(29)	(139)
以股份償付的支出	5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5	1,793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63	-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371	(19,830)
存貨減少	663	2,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34)	29,3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316	6,43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6,307	(13,6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600	(13,99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8,323	(8,860)
已收利息	4,913	1,910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33	(1,698)
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31	(50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500	(9,155)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100,061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2,703	(42,70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950	38,020
已收利息		1,089	550
已付投資按金減少(增加)		2,326	(14,704)
聯營公司還款		2,000	-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301	16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10	(77)
收購聯營公司		(35,545)	-
墊款予聯營公司		(20,600)	(5,050)
購入非上市票據投資		(8,87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0)	(8,085)
購入商標		(38)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
長期銀行存款增加		-	(7,762)
購入投資物業		-	(4,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392	(44,172)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貸		43,240	27,800
償還銀行借貸		(116,158)	(38,642)
已付利息		(6,085)	(7,775)
償還財務租賃項下之承擔		(348)	(485)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153,211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16,0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351)	118,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8,541	64,7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08	43,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1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625	108,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625	108,793
銀行透支		-	(785)
		236,625	108,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8。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資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務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誠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透過行使控制權以監控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所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中，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進行其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收購代價以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及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算。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倘經覆核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之差額將隨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首先按其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計算。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過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收購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值，並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相等於或高於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會以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予以對銷。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於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撥備以撇銷成本。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以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商標

商標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商標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確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財務租賃承擔。租金會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分配，以就負債之餘下結餘達致貫徹一致之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巳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乃於貨物付運完成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處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廣告、管理及宣傳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照尚餘本金額及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值之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乃於股東確立其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即時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非上市票據投資的債項部分、財務機構非上市銀行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長期銀行存款、已付投資按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量度。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減值未予確認下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值。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轉讓，而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終止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性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涉及者並無密切關連，則內含衍生工具乃與相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而合併合約不會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該等內含衍生工具與主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中一併呈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呈列，而根據合適準則連同主合約列值。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清晰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表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該海外業務獲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有貢獻的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

(ii) 僱員購股權授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預期最終授出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原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原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會繼續持作購股權儲備或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已按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額外減值虧損可能會在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該等現金流量相關風險高於預期之情況下產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06,064,000港元。可追回數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決定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聯營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總額減值36,863,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投資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實施。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財務工具之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存款及非上市票據投資均以外幣列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人員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長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時，須就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9,52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人員為減低信貸風險，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步驟得以實行，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及各聯營公司的結餘，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大大減低。

儘管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證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人員會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續期，故本集團預期，透過銀行融資安排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已提供足夠資金來源。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輕微。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故本集團須分別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利率掉期政策。然而，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期權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運用當時公開市場交易價格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附註22所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期權的公平值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附註26所述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按活躍市場買入價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74,990	318,229
管理、廣告及宣傳費	4,457	4,724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1,819	1,803
	<u>381,266</u>	<u>324,756</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主要分部：(i)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i)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及(iv)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樽裝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及物業持有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1,236	237,322	75,158	44,319	33,053	41,312	1,819	1,803	-	-	381,266	324,756
分類間銷售*	3,577	2,406	31	257	21,938	10,136	4,096	1,715	(29,642)	(14,514)	-	-
	<u>274,813</u>	<u>239,728</u>	<u>75,189</u>	<u>44,576</u>	<u>54,991</u>	<u>51,448</u>	<u>5,915</u>	<u>3,518</u>	<u>(29,642)</u>	<u>(14,514)</u>	<u>381,266</u>	<u>324,756</u>
業績												
分類業績，不計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71	(31,245)	9,410	4,857	(1,004)	(4,404)	97,190	(3,249)			113,367	(34,04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43)	(40,095)	(11,715)	-	-	-	-	-			(49,558)	(40,095)
分類業績	<u>(30,072)</u>	<u>(71,340)</u>	<u>(2,305)</u>	<u>4,857</u>	<u>(1,004)</u>	<u>(4,404)</u>	<u>97,190</u>	<u>(3,249)</u>			<u>63,809</u>	<u>(74,136)</u>
其他收入											17,649	7,4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511)	(26,205)
融資成本											(6,085)	(7,7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389)	(5,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5)	(1,793)
一間聯營公司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6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05	(107,3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82)	1,2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923</u>	<u>(106,152)</u>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扣除。

綜合資產負債表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 銷售樽裝燕窩飲品 及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及物業持有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扣除商譽前分類資產	252,820	255,906	33,993	28,701	17,127	24,495	-	93,337	303,940	402,439
商譽	92,612	130,294	109,102	120,817	4,350	4,350	-	-	206,064	255,461
分類資產	<u>345,432</u>	<u>386,200</u>	<u>143,095</u>	<u>149,518</u>	<u>21,477</u>	<u>28,845</u>	<u>-</u>	<u>93,337</u>	<u>510,004</u>	<u>657,900</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72	11,1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8,035	166,956
綜合總資產									<u>792,911</u>	<u>835,983</u>
負債										
分類負債	53,100	32,926	8,564	11,074	5,641	7,157	-	1,220	67,305	52,3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7,908	136,815
綜合總負債									<u>135,213</u>	<u>189,19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794	8,514	-	58	13	713	839	4,099	8,646	13,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31	12,926	363	417	726	674	1,307	1,420	15,927	15,437
商標攤銷	154	84	-	-	-	-	-	-	154	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62	-	-	-	-	-	-	-	11,762
(撥回)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474)	599	(4)	-	15	820	-	-	(2,463)	1,419
存貨撥備(撇減)	479	1,054	(283)	-	1,178	-	-	-	1,374	1,054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84,270	249,400
中國(香港除外)	53,567	26,918
新加坡	21,995	31,601
其他	21,434	16,837
	<u>381,266</u>	<u>324,756</u>

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76,303	614,509	8,633	11,787
中國(香港除外)	12,274	12,129	-	704
新加坡	16,350	29,989	13	713
其他	5,077	1,273	-	180
	<u>510,004</u>	<u>657,900</u>	<u>8,646</u>	<u>13,384</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68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47	265
特許權收入	418	45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244	548
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100
向聯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68	4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0	1,910
投資非上市票據利息收入	250	-
其他利息收入	44	78
手續費	2,183	2,359
雜項收入	2,071	1,303
	<u>17,649</u>	<u>7,493</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361	4,92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89	2,467
可轉換貸款股份	1	307
財務租賃	34	57
	<u>6,085</u>	<u>7,751</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a))	1,790	1,720
— 其他員工成本	69,194	55,4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508	2,746
	<u>74,492</u>	<u>59,870</u>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463)	1,419
滯銷存貨撥備	1,374	1,054
商標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54	84
核數師酬金	2,300	1,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27	15,437
預付租金攤銷	3,512	3,630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996	972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09	135
匯兌虧損	-	163
總租金收入	(1,819)	(1,803)
減：直接開支	540	501
	<u>540</u>	<u>501</u>
分租收入	(90)	-
	<u>(90)</u>	<u>-</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六位(二零零六年：六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鄧清河 先生 千港元	陳振康 先生 千港元	梁偉浩 先生 千港元	蕭文豪 先生 千港元	袁致才 先生 千港元	曹永牟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140	140	140	140	5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3	603	-	-	-	-	1,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酬金總額	<u>615</u>	<u>615</u>	<u>140</u>	<u>140</u>	<u>140</u>	<u>140</u>	<u>1,790</u>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120	150	150	150	5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	563	-	-	-	-	1,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酬金總額	<u>575</u>	<u>575</u>	<u>120</u>	<u>150</u>	<u>150</u>	<u>150</u>	<u>1,720</u>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a)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82	3,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57
	<u>5,453</u>	<u>3,903</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4	292
其他司法權區	201	230
	605	5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76	(101)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301	(1,661)
	982	(1,240)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8%(二零零六年：20%)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可與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05	(107,392)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908	(18,7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9	3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22	15,98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450)	(7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47	3,4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6	(101)
未確認之已運用稅項虧損	(1,071)	(90)
就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01)	-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32)	(1,240)
其他	(46)	-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982	(1,240)

遞延稅項詳見附註35。

1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應用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895	(98,37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應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6,347,688	816,344,166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市價，且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轉換貸款股份會增加每股基本盈利，故並無假設本公司已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轉換貸款股份會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應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進行的資本重組(詳情載於附註36(a))影響追溯調整。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00
添置	4,000
出售	<u>(36,1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0
出售	<u>(9,1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戴維斯」)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致。戴維斯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之會員。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後達致。

本集團以其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提供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已抵押資產於本年出售物業後解除。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199	13,926	34,553	23,663	384	6,410	133,135
匯兌調整	182	2	272	25	4	1	486
添置	-	2,715	2,801	1,509	433	892	8,35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	443	-	28	-	-	471
出售	-	(51)	-	(6)	-	(35)	(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17,035	37,626	25,219	821	7,268	142,350
匯兌調整	-	49	261	96	80	30	516
添置	-	4,849	210	2,085	-	846	7,99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	421	-	197	-	-	6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1,500)	(1,946)	-	(638)	-	(21)	(44,1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81	20,408	38,097	26,959	901	8,123	107,369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76	4,950	6,351	13,572	142	3,014	30,105
匯兌調整	32	2	79	6	3	1	123
本年度撥備	1,469	4,662	5,021	2,803	166	1,316	15,437
出售時撇銷	-	(8)	-	(2)	-	(1)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0	-	6,172	580	-	-	11,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7	9,606	17,623	16,959	311	4,330	57,416
匯兌調整	-	36	185	58	70	19	368
本年度撥備	998	6,110	4,084	3,303	191	1,241	15,9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撇銷	(2,654)	(624)	-	(283)	-	(10)	(3,5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1	15,128	21,892	20,037	572	5,580	70,1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0	5,280	16,205	6,922	329	2,543	37,2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94	7,429	20,003	8,260	510	2,938	84,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其年率如下：

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 33 1/3%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1/3%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1/3%

於結算日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傢俬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約2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6,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758,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6. 預付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香港租賃土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7,503	140,721
流動資產	2,500	3,512
	<u>100,003</u>	<u>144,233</u>

本集團已將若干預付租金抵押予銀行以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17.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96,516
調整收購代價計算方法	(1,055)
收購附屬公司	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0,09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4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1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9,55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6,064</u></u>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分類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92,612	130,294
—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109,102	120,817
—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u>4,350</u>	<u>4,350</u>
	<u><u>206,064</u></u>	<u><u>255,461</u></u>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在發生事故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之收入方法而釐定。根據該方法，有關價值取決於現金產生單位預測銷售收入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現值。有關價值之指標乃透過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現值而確立。

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為有關預測增長率、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以及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而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則根據過往經營紀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貼現率乃根據估計所需回報率計算，有關估計乃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市場評估。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照零增長率(二零零六年：按零增長率之估計計算)推斷生產及銷售中藥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飲料及草本精華產品於超過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

就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及草本精華產品作出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0.86%、10.86%及15%不等(二零零六年：各為11.51%至15.61%、12.25%及14.04%)。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檢討。因此，年內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減值虧損約49,5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95,000港元)而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a)		
— 於香港上市(附註b)	1,682	—
— 未上市(附註c)	10,821	10,821
應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7,631)	(6,994)
	<u>4,872</u>	<u>3,827</u>
上市股份市值	<u>24,600</u>	<u>—</u>

(a)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數額。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生於年內收購(附註i)	15,202 36,86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065</u>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5,202) (36,86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06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經參考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服飾產品市場的業務營運與市況以及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本年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減值虧損約36,86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aco Holdings Limited (「Taco Holdings」)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7,500,000港元向Taco Holdings購買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控股」)之205,000,000股普通股，佔利來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5.3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3,000,000港元按金(結餘披露於附註2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完成收購利來控股。因此投資之已支付按金3,000,000港元將自投資之已支付按金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利來控股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利來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時尚服飾。

下列為摘錄自利來控股已公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0,182
負債總值	<u>(78,015)</u>
資產淨值	<u>2,16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549</u>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u>4,276</u>
期內虧損	<u>(4,475)</u>
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33)</u>

(c) 本集團主要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934	51,992
負債總值	(39,920)	(40,668)
資產淨值	<u>12,014</u>	<u>11,32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4,323</u>	<u>3,827</u>
收益	<u>67,421</u>	<u>68,639</u>
年內溢利(虧損)	<u>1,046</u>	<u>(3,668)</u>
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28</u>	<u>(1,79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9。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一年後到期	30,900	12,3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00)	(5,000)
	<u>20,000</u>	<u>7,30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一年內到期	10,014	13,6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89)	—
	<u>9,525</u>	<u>13,63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除其中約31,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52,000港元)須按年息率4厘至6.5厘(二零零六年：4厘至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償還(二零零六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付。

20.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36
年內添置	<u>56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9
年內添置	<u>3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37</u>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9
年內撥備	<u>8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
年內撥備	<u>15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00</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216</u></u>

商標乃按直線法於10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21. 長期銀行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於財務機構存款	<u>7,813</u>	<u>7,762</u>

長期銀行存款包括：

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000,000美元(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9.35%	<u>7,813</u>	<u>7,762</u>

附註：

結餘指以美元列值，按十年期存放於財務機構之高收益存款。利息收益隨倫敦同業拆息（「倫敦同業拆息」）增減。本集團於每年各季度按合約年利率9.35厘收取利息，而倫敦同業拆息則介乎0厘至6厘之特定範圍，倘倫敦同業拆息並不屬特定範圍，則存款未必可產生任何利息。

銀行有權自簽訂合約當時至到期日期間，隨時選擇註銷合約，向本集團退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收入。

22. 非上市票據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數額包括：		
－應收聯營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附註a)	3,055	—
－財務機構非上市銀行票據(附註b)	5,875	—
	<u>8,930</u>	<u>—</u>

為呈報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6,956	—
流動	1,974	—
	<u>8,930</u>	<u>—</u>

附註：

(a) 有關款項即利來控股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利來票據」）。利來票據合約年利率為6.5厘，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贖回。本集團有權自利來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港元（或會調整）將利來票據兌換為利來控股普通股。年內的實際利率為8.45%。該金額包括非上市票據投資的債項部分2,848,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的公平值20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的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

(b) 該款項為財務機構發行之票據。銀行票據的條款詳情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實際利率
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125%
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3.6%

23. 投資之已付按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 非上市投資(附註a)	9,378	11,704
– 上市股份(附註b)	–	3,000
	<u>9,378</u>	<u>14,704</u>
為呈報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	14,704
流動	<u>9,378</u>	–
	<u>9,378</u>	<u>14,70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東莞市信立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市農副產品有限公司及東莞信立物流有限公司(合稱「信立集團」)之8%股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信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和向中國提供物流服務。訂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12,000,000港元按金。根據該收購協議，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賣方須於實際收到股息後7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信立集團之8%股權應佔之股息或溢利分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該協議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向賣方支付餘款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有關終止收購協議的終止協議。有關終止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立集團支付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而本集團可獲得人民幣2,400,000元，約等於2,3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0,000元，約等於769,000港元)。

- (b) 該款項包括在附註18(b)所述完成收購利來控股時的聯營公司權益中。

24.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26,339	20,508
半製成品	3,021	4,496
製成品	37,699	41,954
	<u>67,059</u>	<u>66,958</u>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478	47,766
減：累計減值	(902)	(3,830)
	<u>49,576</u>	<u>43,936</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19,770	15,199
	<u>69,346</u>	<u>59,135</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360	15,216
31至60日	18,718	8,221
61至120日	9,418	17,755
超過120日	3,080	2,744
	<u>49,576</u>	<u>43,936</u>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權益證券：		
香港	10,674	10,693
海外	3,801	3,798
	<u>14,475</u>	<u>14,491</u>

27.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遠期合約	-	1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在香港上市不同證券權益累積的遠期合約。所有權益累積工具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到期。

28.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之存款，以換取本集團購入之衍生財務工具。為數約42,703,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作為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結算之衍生財務工具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51厘及4.03厘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衍生財務工具合約終止時解除。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銀行存款乃按介乎2.25厘至5.17厘(二零零六年：0.01厘至3.9厘)之間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40,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3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816	12,722
31至60日	13,709	7,606
61至120日	5,576	4,205
超過120日	2,623	2,400
	<u>40,724</u>	<u>26,933</u>
其他應付款項	32,504	26,569
	<u>73,228</u>	<u>53,502</u>

31. 財務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4	305	29	2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	79	22	7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29	-	25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10	-	8
	<u>59</u>	<u>423</u>	<u>51</u>	<u>374</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8)</u>	<u>(49)</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51</u>	<u>374</u>	51	374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29)</u>	<u>(27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2</u>	<u>104</u>

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平均借貸年利率範圍為5.4厘至10.9厘(二零零六年：5.4厘至10.9厘)。利率於訂約日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付款，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有關財務租賃的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9,223	131,901
銀行透支	<u>-</u>	<u>785</u>
	<u>59,223</u>	<u>132,686</u>
分析為：		
已抵押	53,250	77,091
無抵押	<u>5,973</u>	<u>55,595</u>
	<u>59,223</u>	<u>132,686</u>

上述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接獲通知時或一年內	15,368	38,3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105	20,8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850	44,534
五年以上	17,900	28,942
	<u>59,223</u>	<u>132,686</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15,368)</u>	<u>(38,323)</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3,855</u>	<u>94,363</u>

本集團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u>4.97厘至8.25厘</u>	<u>1.983厘至8厘</u>

於本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約4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08厘至8.25厘計息(二零零六年：年利率3.00厘至5.51厘)，並於三年至五年之期限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的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3. 遞延特許權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52	391
年內添置	390	319
年內確認	<u>(419)</u>	<u>(458)</u>
年終	223	252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223)</u>	<u>(234)</u>
	<u>-</u>	<u>18</u>

34. 可轉換貸款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5%無抵押可轉換貸款股份590英鎊 (二零零六年：590英鎊)	<u>8</u>	<u>6</u>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及以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呆壞賬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69	740	(350)	(307)	3,352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u>282</u>	<u>(592)</u>	<u>(175)</u>	<u>(1,176)</u>	<u>(1,66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1	148	(525)	(1,483)	1,691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表	(862)	(148)	417	894	301
匯兌調整	<u>5</u>	<u>-</u>	<u>-</u>	<u>-</u>	<u>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694</u></u>	<u><u>-</u></u>	<u><u>(108)</u></u>	<u><u>(589)</u></u>	<u><u>1,997</u></u>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	(341)
遞延稅項負債	<u>2,054</u>	<u>2,032</u>
	<u><u>1,997</u></u>	<u><u>1,691</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88,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949,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確認。就該等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3,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7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其餘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90,869,225	34,909
股份合併(附註a)	(3,141,782,303)	-
面值調整(附註a)	-	(31,418)
供股(附註b)	1,047,260,766	10,4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96,347,688</u>	<u>13,964</u>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中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31,418,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該盈餘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1,047,260,7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東就其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新商機出現時可能作出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37.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二零零四年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如何，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計劃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4,120,000	4,12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已歸屬30%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再歸屬30%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	餘下歸屬4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前到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授出4,12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710,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所採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股價	0.39港元
行使價	0.415港元
預期波幅	70%
無風險息率	3.56%至3.7%
預期股息率	0%
次佳提早行使因數	1.5倍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波幅根據過去一年本公司及同類上市公司之股份價格回報歷史波幅釐定。根據該模式所採用的預計有效期根據管理層的審慎估計因應購股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約為52,000港元。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增購Superfine Limited (「Superfine」)額外5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其後Superfine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fine從事中藥產品零售。該項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為16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	471
存貨	1,215	1,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	7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	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6)	(3,132)
	<u>(161)</u>	<u>350</u>
減：過往收購所得權益：		
－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70)
	<u>(161)</u>	<u>280</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61	95
	<u>-</u>	<u>37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	375
	<u>-</u>	<u>375</u>
因收購所得(所用)款項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375)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298
	<u>10</u>	<u>(77)</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產品在新市場銷售之預計盈利能力及預期業務合併日後產生之營運效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2,9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0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約12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約44,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將約為381,847,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約為9,762,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港輝有限公司(「港輝」)之全部權益。港輝之主要資產為位元堂藥業大廈(「位元堂大廈」)。本集團已立有關位元堂大廈的售後租回安排，為期十年。完成出售及租回位元堂大廈前，該物業大部分面積由本公司旗下之集團公司佔用作營運用途。出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而銷售及租回安排詳情則於附註44披露。

港輝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34	—
預付租金	40,718	—
其他應付款項	(84,609)	—
應付稅項	(200)	—
	<u> </u>	<u> </u>
	(3,557)	—
出售收益	100,618	—
遞延收入(附註)	3,000	—
	<u> </u>	<u> </u>
總代價	<u>100,061</u>	<u> </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淨額	<u>100,061</u>	<u> </u>

附註：

遞延收入指出售港輝所得款項超過所出售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會於租約期內攤銷。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訂立有關於租約生效當日資本總值為264,000港元之資產的財務租賃安排。
- (b) 本集團有權在該買賣協議所界定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超過800,000新加坡元之情況下，向CNT Health Food Pte Limited之賣方收取約1,055,000港元的款項。於結算日，該筆款項仍未收取並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新加入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之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當於有關月薪5% (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5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6,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的已到期供款約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港元)。

42. 資產抵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租金	98,952	143,156
樓宇	1,048	40,758
投資物業	-	9,100
銀行存款	-	42,703
	100,000	235,717

4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	2,990
－未上市投資	-	12,000
－上市股份	-	34,500
	1,324	49,490

4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約為31,4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4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519	27,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100	10,638
五年以上	65,800	—
	175,419	38,568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應付的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店舖租金。租期協定為一至十年。若干租金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的或然租金約為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港元)。

根據附註39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物業，並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及售後租回合約。該出售及售後租回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為1,819,000港元及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3,000港元及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約為4,3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5,000港元)。

45. 結算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簽訂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以全數包銷的方式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配售279,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與金利豐亦簽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全數包銷的方式配售本金總額不多於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行使及兌換成431,034,482股本公司股份。

有關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46.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有大額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方亦視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於本年度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關聯方	性質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 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330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996	972
	本集團支付租金	134	267
	本集團收取租金	1,845	1,803
(ii) 聯繫人士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29,053	32,903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	115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廣告 及宣傳費	2,459	2,583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	45,000	10,000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68	472

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利來控股簽訂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利來控股提供不多於3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年息率為6.5%。於結算日，本集團向利來控股墊款共20,000,000港元。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66	1,696
受僱後福利	24	24
	1,790	1,720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與關聯方於結算日之結餘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9。

47. 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溢利6,3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91,993,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益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裕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1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中國保健食品
宏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港元普通股	-	99.79%	中藥產品零售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34,747港元普通股	-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
Source Millen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217,374港元普通股 17,373,75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	99.79%	製造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1,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獲得賠償。

年終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及負債很大比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49.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 值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國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中雅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不適用	39.2%	製造中藥藥品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5.32%	投資控股及時裝貿易
盈暉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昌緯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遠威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智豪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I.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50,7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6,9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為36,000港元,及可換股貸款股約為9,000港元。

債務證券

誠如上文「借貸」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股約為9,000港元。

抵押品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0,700,000港元以賬面值分別約98,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之預付租金及本集團之樓宇作為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1,300,000港元之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之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IV.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且最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集團已建立之強勁增長動力，以推動藥業長遠長為目標。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開發優質產品、提升集團研發實力、擴大全球銷售網絡及滿足客戶需要，以期於未來進一步邁向業務增長並締造更佳回報。

VII.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32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9,2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港元）。

股息

回顧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6%，主要由於出售手錶裝嵌及錶殼製造業務所致。倘不計入出售手錶及錶殼業務之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實際上錄得令人鼓舞之73%增長。

本公司

本公司之營業額由15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1%至228,700,000港元。整體來說，香港市場之表現較所有其他市場優勝，營業額增加76,800,000港元。零售及批發業務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1) 分部營業額

零售

零售方面之銷售由99,900,000港元增加至159,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9%。該增長乃由於零售網絡擴大，以及推出不同種類產品及產品系列所致。

新產品及成功實施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均令現有零售商舖之銷量增加。本公司之零售業務日趨迎合顧客口味。年內，本公司開設32家新零售店舖，包括自置及特許經營店舖，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店舖總數達63家，當中20家特許經營店舖位於中國大陸。

批發

批發銷售由52,000,000港元上升至69,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香港及中國大陸均錄得強勁增長。本公司目前向中國大陸三個省份供應產品，預期這方面之數字將持續增長。

為進一步開發環球市場之潛力，本公司已積極尋求與世界各地分銷商合作開拓分銷渠道，務求充份利用彼等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預期將從中國與香港政府之間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中獲益。CEPA將大力推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批發業務，因在零關稅安排下減省之稅項將可投資於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並因此強化本公司品牌於中國大陸之地位。

(2) 產品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錄得穩定增長，在養陰丸、樽裝燕窩、仙草靈芝孢子、白鳳丸及珍品冬蟲夏草方面之銷量尤其令人鼓舞。

產品發展乃一個持續及關鍵之過程。本集團已持續發展及為客戶推出新健康食品。除著名之「經典系列」、「保健系列」、「都市系列」、「美顏纖體系列」及「靚湯系列」外，本公司亦已推出兩個新產品系列以迎合市場，分別為男士系列及女士系列。

男士系列	—	金裝鹿尾啗丸、剛勁、前列護暢通
女士系列	—	珍珠白滑末、珍珠美白面膜、燕窩保濕面膜、靈芝孢子抗皺面膜、人參再生喚膚面膜、人參珍珠保濕面霜、珍珠蘆薈潤膚露、新裝健體清脂素

此外，為迎合年青人之需要及喜好，本公司已透過生產小包藥丸、膠囊及使用鋁錫紙，將部份產品重新包裝。

(3)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

本公司已完成安裝位於位元堂藥業大廈總廠之機器及設備，而本公司申請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現正處於確認階段。本公司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五年年終前取得GMP認證。

GMP認證之要旨為質素保證。本公司將確保藥品之高質素。在此原則下，本公司須確保生產受到嚴格控制，並達致高質素控制標準，而生產環境由一個中央電腦系統控制。本公司所有生產設備及設施均為達致現代藥品製造之嚴格要求而設計。

盧森堡

盧森堡西藥及保健產品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80%，由37,400,000港元增加至6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收購該業務之全年影響，以及咳藥水與多種個人保健、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之銷售增長所致。其主要產品載列如下：

珮夫人	—	止咳露、草本止咳露、胸膛止咳露及供兒童飲用之止咳露F2等藥品
健康概念	—	牛牛鈣糖(牛奶及朱古力味)、OPC及DHA等營養產品

Natural Spa	—	沐浴露及沐浴套裝等個人護理產品
Natural Plus	—	天然淨腸纖、擊脂纖及加瘦茶等健康食品
珮氏	—	成人殺菌紙尿片、消毒藥水、洗衣液及衣物柔順劑等家居衛生用品

此等產品乃經分銷網絡、藥房、便利店及連鎖店出售。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永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起至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國健康食品業務表現令人滿意，營業額約為29,200,000港元。

永健為新加坡最大之樽裝燕窩飲品合約製造商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燕窩產品，同時亦提供多元化之高質素保健產品如雪蛤燕窩、草本精華、草本果凍。

永健之樽裝燕窩飲品以及蟲草及花旗蔘之草本精華已取得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認證(「HACCP」)。HACCP為一個食物安全及品質之國際認可準則，確保食品可供安全享用。這獎項乃認可本公司於生產樽裝燕窩及草本精華之整個過程(由清洗主要原料、烹調、溫度控制及殺菌、入樽、包裝、儲存及運送)中採取之謹慎及嚴格控制計劃。

在取得此認證後，本集團有信心永健可於新加坡獲取更大之市場份額。下一個目標為擴展永健銷售網絡，以覆蓋香港及中國大陸。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並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繼而再恢復至原有之法定股本，以及將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所取得之進賬約49,800,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及抵銷累計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年度曾進行供股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合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65,400,000港元收購WOD Investments Limited(「WOD」)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4,700,000港元(可視乎永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而調整)收購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9,000,000港元收購April Full Limited之72.86%權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約63,600,000港元收購致永之全部股權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該代價以現金約33,6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5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9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14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400,000港元)、結欠一名股東之長期貸款零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長期可換股票據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500,000港元)及財務租約承擔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為進一步減低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可換股票據合共56,500,000港元經已贖回，而部份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14,0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兌換為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本與儲備之比率)約為27.0%(二零零四年：23.4%)。本集團總賬面淨值22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其中約85,100,000港元之信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持有超過48,600,000港元現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持有資本資產。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88,4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4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抵押資產。

外匯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之貨幣需求相稱。

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580名僱員，其中約73%於香港工作。本集團經常因應實際需要而檢討所需員工人數。本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100,000港元。薪津政策(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乃根據市場趨勢、表現評估、工作經驗及業內慣例予以定期檢討。

前景

繼過去一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進行所有公司重組事項後，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已見穩健。

基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不斷發展以及公眾對個人保健意識不斷提高，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32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6,900,000港元)及9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經重列))。

股息

回顧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董事並不擬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表現反映雖然本地經濟根基合理穩固，但由於租金及薪酬成本上升之壓力，以及(其中包括)業內之激烈競爭，令零售環境仍然競爭激烈及具挑戰性。「迪士尼效應」未能於零售市場落實，連同爆發禽流感之可能性等市場不明朗因素下，令香港零售市場蒙上一層陰霾。

(I)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

本年度之營業額由228,700,000港元微升至237,300,000港元。

鑑於公眾人士對健康之共識與關注與日俱增，故位元堂繼續仔細調整其產品範圍，由現有之專利中藥及零售消費品拓展至保健產品。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五大產品與上年度相同，該等產品為養陰丸、冬蟲夏草、樽裝燕窩、仙草靈芝孢子及白鳳丸。回顧年度，位元堂在香港及海外之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取得穩定增長，而位元堂將於來年繼續物色其他可為核心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之商機，進一步鞏固其於保健相關業務之市場地位。

年內，位元堂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分別開設6間零售店及5個特許經營店位繼續拓展其銷售渠道，令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位之總數分別達49間及12個。此外，位於香港合共49間零售店中，已有39間設有註冊中醫師提供診症服務。

位元堂相信，其GMP認證可進一步帶來海外市場之新商機。

(II)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

盧森堡西藥及保健產品核心業務之營業額由67,200,000港元減少至44,3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本集團精簡及與多名交易商及連鎖店建立更直接之連繫之市場推廣策略所致，而長遠而言，此舉能為盧森堡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為拓闊其產品線及優化佩夫人品牌，盧森堡將集中專注於銷售止咳露及其他有關上呼吸道感染之產品。

(III)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

永健維持其增加勢頭，並於回顧年度取得營業額4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逾41%。本集團相信，這反映本集團致力鞏固永健之最佳肯定。

永健為新加坡最大樽裝燕窩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業務，並提供一系列多元化之優質保健產品，例如雪蛤燕窩、草本精華及草本果凍等。

永健就食品安全及質量已獲得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HACCP」)國際認可標準。除進一步提升其於新加坡之市場佔有率外，

永健亦將於香港及中國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生效，據此(i)每十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之股份；(ii)於合併後，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1港元；及(iii)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約31,4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II)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負債比率及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為13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13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3,700,000港元)及財務租賃承擔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20.6%(二零零五年：26.5%)。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持有資本資產。

(III) 外匯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之貨幣需求相稱。

(IV)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43,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584,000港元)、40,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822,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200,000港元)之預付租金、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3,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換取本集團於年內取得之衍生財務工具。

(V)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分別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港元)及4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港元)。

(VI) 供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按照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股份供三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發1,047,260,766股股份。

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53,200,000港元。

(VII)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僱有約560名僱員，其中約71%於香港工作。本年度之有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2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乃在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下按表現相關基準獲取報酬。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38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4,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7.4%，成功轉虧為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98,4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7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2.0港仙）。

股息

回顧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儘管本地市場的中藥及保健產品零售及分銷競爭日益激烈，並且要面對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惟本集團仍實行擴展策略計劃，不但成功鞏固市場地位，亦擴大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的佔有率。

中藥產品

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由237,300,000港元增加14.3%至271,200,000港元。公眾對健康的關注與日俱增，繼續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位元堂」品牌中藥及保健產品的主要業務注入極大動力。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整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使「位元堂」品牌更趨年輕化。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在佐敦白加士街以全新店面形象開設零售店，成功鞏固其本地最大中藥零售連鎖商、最大中醫師網絡及最優質產品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六年初取得「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後，本集團實施進取的擴展計劃，將本集團市場覆蓋擴大至東南亞、澳洲、加拿大及美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展零售網絡，分別在香港及中國開設6家及13家零售店，使零售店總數分別增至55家及25家。香港55家零售店其中45家駐有註冊中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改善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使整體毛利率獲得提高。由於租金不斷上漲，本集團已開始集中進行搬遷店舖及調整面積事宜，以在降低整體租金成本的同時挽留忠實客戶。

西藥產品

西藥及保健產品營業額由44,300,000港元大幅增加69.8%至75,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主要產品止咳露在中國的銷售，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將銷售渠道及網絡擴展至中國逾18個省份。本集團在香港推出一系列重整品牌活動，並加強管理經銷商、主要連鎖店及藥房的銷售渠道後，亦使營業額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止咳露及其他有關上呼吸道感染產品的銷售，並致力物色商機，發揮香港及中國穩健分銷網絡的優勢。

中式保健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中式保健產品是由其新加坡生產公司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製造。回顧期內的收益為3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3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永健精簡業務、加強採購並推出減少廢物計劃，使毛利率顯著提高，並開始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盈利貢獻。

投資於利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收購利來25.32%股權。本公司亦認購利來發行的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並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利來發行的額外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展望未來，利來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投資及營運策略。

由於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收購若干業務及多項物業，利來集團已多元化拓展至濕貨零售及物業發展等新業務範疇。收購事項將加強利來集團之收入來源，並減低倚賴單一業務環節之風險。利來集團正研究在香港不同地區增加豬肉攤檔業務之可能性。另一方面，所收購之物業將帶來穩定收入及流動現金來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負債比率及投資

為抓緊市場的潛在商機，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對本集團屬適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8,000,000港元出售其中一家擁有九龍灣一項工業物業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為5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1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5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700,000港元)及財務租賃承擔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港元)。

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9.0% (二零零六年：20.6%)。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分別為3,800,000港元及49,500,000港元)。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貨幣需求相稱。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98,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156,000港元)及1,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758,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配售新股

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46港元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24,100,000港元計劃用於擴展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58港元，惟該配售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245,5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計劃用於獲取新投資機會，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僱有約560名僱員，其中約84%於香港工作。本年度之有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7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乃根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按表現相關基準獲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概要

利來集團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利來之有關年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來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769	78,833	111,031
銷售成本	(21,707)	(58,577)	(78,866)
毛利	11,062	20,256	32,165
其他收入	115	66	40
其他收益	1,712	44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92)	(12,258)	(14,128)
行政開支	(14,002)	(15,111)	(12,937)
商譽減值	(1,5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01)	(66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65)	(10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405)	(11,328)	(2,677)
陳舊存貨撥備	(18,770)	(20,740)	(4,822)
經營虧損	(42,161)	(39,440)	(2,359)
財務成本	(446)	(6)	(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962)	68	15
除稅前虧損	(44,569)	(39,378)	(2,356)
稅項	(6)	(32)	(1,284)
本年度虧損	<u>(44,575)</u>	<u>(39,410)</u>	<u>(3,640)</u>
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814)	(39,410)	(3,640)
- 少數股東權益	(761)	-	-
	<u>(44,575)</u>	<u>(39,410)</u>	<u>(3,640)</u>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u>(5.41港仙)</u>	<u>(4.87港仙)</u>	<u>(0.45港仙)</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	2,947	4,226
投資物業	11,720	–	–
商譽	5,05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7	8,976	9,011
	<u>23,517</u>	<u>11,923</u>	<u>13,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17	24,929	40,772
應收貿易款項	12,497	37,274	44,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2	856	771
定期存款	14,280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19	4,606	16,593
	<u>56,665</u>	<u>67,665</u>	<u>102,736</u>
減：流動負債			
應收貿易款項	3,055	1,808	1,6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6	3,183	1,985
融資租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	61	102
應付稅項	30,439	29,674	29,045
	<u>38,300</u>	<u>34,726</u>	<u>32,8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65</u>	<u>32,939</u>	<u>69,9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882</u>	<u>44,862</u>	<u>83,164</u>
減：非流動負債			
計息股東貸款	36,859	–	–
可換股票據	2,856	–	–
融資租約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	–	63
	<u>39,715</u>	<u>–</u>	<u>63</u>
資產淨值	<u>2,167</u>	<u>44,862</u>	<u>83,1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96	8,096	8,096
儲備	(5,929)	36,766	75,0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67	44,862	83,101
少數股東權益	–	–	–
權益總額	<u>2,167</u>	<u>44,862</u>	<u>83,101</u>

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利來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利來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利來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利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77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2,769	78,833
銷售成本		(21,707)	(58,577)
毛利		11,062	20,256
其他收入	6	115	66
其他收益		1,712	4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92)	(12,258)
行政開支		(14,002)	(15,111)
商譽減值		(1,5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01)	(6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65)	(10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405)	(11,328)
陳舊存貨撥備		(18,770)	(20,740)
經營虧損	7	(42,161)	(39,440)
財務成本	8	(446)	(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962)	68
除稅前虧損		(44,569)	(39,378)
稅項	11	(6)	(32)
本年度虧損		(44,575)	(39,410)
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814)	(39,410)
— 少數股東權益		(761)	-
		(44,575)	(39,410)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4		
— 基本		(5.41港仙)	(4.8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8	2,947
投資物業	16	11,720	–
商譽	17	5,05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487	8,976
		<u>23,517</u>	<u>11,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517	24,929
應收貿易款項	22	12,497	37,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2	856
定期存款		14,28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7,219	4,606
		<u>56,665</u>	<u>67,665</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3,055	1,8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6	3,183
融資租約責任		–	61
— 於一年內到期	25	–	–
應付稅項		30,439	29,674
		<u>38,300</u>	<u>34,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65</u>	<u>32,9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882</u>	<u>44,862</u>
減：非流動負債			
計息股東貸款	26	36,859	–
可換股票據	27	2,856	–
		<u>39,715</u>	<u>–</u>
資產淨值		<u>2,167</u>	<u>44,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096	8,096
儲備	30(a)	(5,929)	36,7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167</u>	<u>44,862</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2,167</u>	<u>44,86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	22,6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57	1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9,129	25,515
定期存款		13,94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3	18
		<u>43,624</u>	<u>25,689</u>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7	1,3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2,198
		<u>1,797</u>	<u>3,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27</u>	<u>22,1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827</u>	<u>44,855</u>
減：非流動負債			
計息有期股東貸款	26	36,859	—
可換股票據	27	2,856	—
		<u>39,715</u>	<u>—</u>
資產淨值		<u><u>2,112</u></u>	<u><u>44,8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096	8,096
儲備	30(b)	(5,984)	36,7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2,112</u></u>	<u><u>44,855</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 波動儲備	可換 股票儲備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096	9,827	-	-	65,178	-	83,101	-	83,1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171	-	-	-	1,171	-	1,17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39,410)	-	(39,410)	-	(39,4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096	9,827	1,171	-	25,768	-	44,862	-	44,862
超出計息有期股東貸款 公平值所收取之現金	-	-	-	-	-	1,966	1,966	-	1,966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附註27)	-	-	-	152	-	-	152	-	15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761	7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999)	-	-	-	(999)	-	(9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43,814)	-	(43,814)	(761)	(44,5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96</u>	<u>9,827</u>	<u>172</u>	<u>152</u>	<u>(18,046)</u>	<u>1,966</u>	<u>2,167</u>	<u>-</u>	<u>2,167</u>
由下列各方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827	172	152	(16,161)	1,966	(4,044)	-	(4,044)
聯營公司		-	-	-	(1,885)	-	(1,885)	-	(1,8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27</u>	<u>172</u>	<u>152</u>	<u>(18,046)</u>	<u>1,966</u>	<u>(5,929)</u>	<u>-</u>	<u>(5,92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827	1,171	-	25,691	-	36,689	-	36,689
聯營公司		-	-	-	77	-	77	-	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27</u>	<u>1,171</u>	<u>-</u>	<u>25,768</u>	<u>-</u>	<u>36,766</u>	<u>-</u>	<u>36,766</u>

附註：(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 根據本公司上市時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連同購買行政服務及時裝貿易產生之股份溢價，超過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取之現金超逾計息股東貸款公平值之部分。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4,569)	(39,378)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661	4,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	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62	(68)
利息收入	6	(103)	(2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75)	—
財務成本	8	446	6
負商譽		(26)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1)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69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405	11,3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65	105
陳舊存貨撥備		18,770	20,74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3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01	663
商譽減值		1,515	—
匯兌差額		(972)	52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341)	(1,687)
存貨增加		(10,749)	(4,341)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2,517	(3,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4)	(76)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603	1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70	1,334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		(6,104)	(8,171)
已付利息		(1)	(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105)	(8,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3	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	(3,728)
購買投資物業		(1,105)	—
收購附屬公司	31	(17,089)	—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
獲償還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6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264)	(3,70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融資租約租金之本金部分		(61)	(102)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7	3,000	-
股東提供之計息貸款	26	38,750	-
派付予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股息		(633)	-
		<u>41,056</u>	<u>(1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056	(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687	(11,9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6	16,593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206	-
		<u>21,499</u>	<u>4,6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19	4,606
定期存款		14,280	-
		<u>21,499</u>	<u>4,60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物業持有。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物業持有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展。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之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經修訂指引－保險合約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未有遵行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資料，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要求。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算，正如下文所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預計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並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指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言)乃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之累計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授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企業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利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逐一與類似項目合併。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均按照本集團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會計政策計算列賬。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則未變現之損益會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當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明顯示所轉撥資產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認全數虧損。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確認為損益表。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投資物業、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現金流動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呈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使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因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量度時，該有關支出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費。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並已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將其原值撇減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20-33 $\frac{1}{3}$ %
機器	20-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按出售該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所指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按適用者而定)。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另加(倘並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當本集團最初成為同約一方時，本集團會考慮一項合約是否具有內附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內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主合約有關，內附衍生工具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且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定值。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且未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損，則在損益表或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兩類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內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另行確立為股本之一項獨立項目，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股本中呈報之累計盈虧，計入損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變動，對投資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估計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公平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結算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購入價而釐定。就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利用估值方法計算。有關方法包括按最近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時市值、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其他估值模式等。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減損之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整體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不論是否重大)之客觀證據，則需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以作出組合評估。組合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資產。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跌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並無以公平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已出現減值虧損，減損之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筆相等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差額，減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由股本轉撥至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不予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但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款項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並已(a)將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且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資產乃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而確認。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倘持續參與為就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可能購回之所轉讓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以公平值計算,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只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劃分為:(i)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ii)初次確認時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低計算或確認方面原應會出現之不協調;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時兩者)之一部分,並依據本集團已正式載入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及關於該分類之資料據此已對內公佈;或

- 其構成包含一或多個內附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類別。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化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股東計息貸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交割之兌換選擇權乃一種股本工具。至於不符合股本工具定義之兌換選擇權，則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值列賬。

包括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的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應列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不包括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被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的兌換選擇權於初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化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變成本及將存貨運送及達至現在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流動性強之投資，扣除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編撰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之影響屬於重大，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日後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倘一項責任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數額時，除非流出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可能發生的責任指須其存在乃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或多個事件方可確定，而除非流出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或股本(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兩者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不設固定還款期限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入賬。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轉移至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衡量時按下列基準計提：

-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既不參與管理貨品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出售之貨品。
-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透過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有關尚餘假期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予相關僱員享用。由於數額並不重大，故於結算日並無就僱員於年內賺取有關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計提任何應計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反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這些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會在檢討年度之損益表內列支／計入（惟原本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之僱員開支除外），相應之調整會於資本儲備反映。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會於資本儲備反映），惟僅涉及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而沒收之款項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方為上文(a)或(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
- (f) 該方為上文(d)或(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公司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該方為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或任何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周期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周期過程中清償。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按經營租約處理。本集團若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減去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獎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公司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而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變動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外國公司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之股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分類間之定價根據可向集團以外人士提供之相類條款釐定。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屬於一項分類以及可合理地劃分子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部結餘與集團內部交易互相對銷(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若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某單一分類內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分類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入預計可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借貸、企業及金融開支。

3.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相信會在合理情況下發生之未來事件)不停作出評估。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作出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述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以釐訂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會於資產購入時釐訂，並會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輸出之服務之變動而導致技術過時各項因素作出。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釐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使用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假設及估算。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債項賬齡分析會定期審閱，以確保應收貿易賬款之餘額可予收回，以及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仍不時於收款上遇到延誤。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收回性存疑，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及過往之撇銷記錄作出特定撥備。若干初期被認為可收回之應收款項如於期後未能收回，將導致其後於損益表撇銷相關之應收款項。未作出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倘有變動，將會對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7)。

經本年度內確認1,515,000港元的減值後，於結算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5,052,000港元。

過時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就存貨的賬齡作檢討，並就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撇減。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逐項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過時存貨提撥準備。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的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行價格。在缺乏此等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在一個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內釐定公平值金額。當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將考慮來自多種來源之資料，其中包括：

- (i)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訂有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不同；

- (ii) 於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iii) 根據可靠之折現現金流量估算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市場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如沒有現時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可供參考，會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所用之假設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

管理層對公平值作出估算時背後之主要假設與下列者有關：約定租金之收取；預計未來市場租金；無效期；維修要求；及合適之折現率。所作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率數字、以及本集團實際進行和市場匯報的交易互相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金根據相同地點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估計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自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每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及銀行結餘。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列值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列值的銀行結餘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以其採購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其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之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風險。本集團有一套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而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款記錄並無超出所記錄之撥備，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使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一般以於本年度自有現金流量、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資金及股東貸款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公平值估算

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被視為大致與其公平值相等。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減信貸調整、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並作為首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並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首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i)時裝貿易；(ii)售賣豬肉及相關產品；及(iii)物業持有。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則基於資產地點計入分部。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乃參照當時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類負債包括營運業務負債。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時裝貿易 千港元	售賣豬肉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來收入	31,779	968	22	32,769
分部業績				
（不包括就商譽確認之 減值虧損）	(37,430)	19	114	(37,29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15)	-	(1,515)
分部業績	(37,430)	(1,496)	114	(38,81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64)
經營虧損				(42,161)
財務成本				(4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962)
除稅前虧損				(44,569)
稅項				(6)
本年度虧損				(44,575)

	時裝貿易 千港元	售賣豬肉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9,183	8,034	11,953	59,170
未分配				21,012
資產總值				<u>80,182</u>
分類負債	35,199	959	145	36,303
未分配				41,712
負債總額				<u>78,01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58	3	–	2,661
資本開支	435	–	1,105	1,54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產生之資本開支	–	6,747	10,540	17,28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23	–	23
於損益表確認 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01	–	–	701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 之商譽	–	1,515	–	1,51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超過90%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源自從事時裝買賣之貿易業務。並無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源自從事售賣豬肉及相關產品以及物業持有之業務。因此，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作進一步分析。

地域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在位置歸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超過90%收入及資產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對本集團之地域分類作進一步分析。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時裝、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發票淨值，以及租金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時裝	31,779	78,833
銷售新鮮豬肉	968	-
租金收入	22	-
	<u>32,769</u>	<u>78,83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3	22
雜項收入	12	44
	<u>115</u>	<u>66</u>
總收入	<u><u>32,884</u></u>	<u><u>78,899</u></u>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21,707	58,577
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1	4,1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0,405	11,328
陳舊存貨撥備	18,770	20,74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390	-
核數師酬金	731	77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829	741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01	6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附註18)	265	105
商譽減值(附註17)	1,515	-
	<u>4,548</u>	<u>3,041</u>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548	3,041
(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89
	<u>4,600</u>	<u>3,130</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877	443
負商譽(附註31)	2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7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1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693	-
	<u>1,712</u>	<u>443</u>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1	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4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股東貸款之實際利息	401	-
	<u>446</u>	<u>6</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附註1)	684	-	14	698
吳卓凡先生	650	-	12	662
洪文星先生	650	-	12	662
林國才先生(附註2)	101	-	5	106
陳振康先生(附註3)	86	-	3	89
張偉楷先生(附註4)	29	-	1	30
	<u>2,200</u>	<u>322</u>	<u>47</u>	<u>2,56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承鈞先生(附註5)	-	97	-	97
蔣智堅先生(附註6)	-	97	-	97
陳健生先生(附註7)	-	97	-	97
冼家敏先生(附註8)	-	23	-	23
袁金浩先生(附註9)	-	4	-	4
張宇華先生(附註10)	-	4	-	4
	<u>2,200</u>	<u>322</u>	<u>47</u>	<u>2,569</u>

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	698	–	12	710
蘇智曉先生(附註11)	58	–	2	60
吳卓凡先生	638	–	12	650
洪文星先生(附註12)	564	–	11	575
林國才先生	215	–	11	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文星先生(附註12)	–	12	–	12
樂承鈞先生	–	120	–	120
蔣智堅先生	–	120	–	120
陳健生先生	–	108	–	108
	2,173	360	48	2,581
	2,173	360	48	2,581

附註：

- 楊秀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辭任。
- 林國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辭任。
- 陳振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張偉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樂承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蔣智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冼家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袁金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張守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蘇智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 洪文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2	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1
	<u>473</u>	<u>624</u>

非董事最高薪金僱員各人於年內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金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無)作出撥備。年內未有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未有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6	—
即期－中國大陸	—	32
	<u>6</u>	<u>3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u>	<u>32</u>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出兩份二零零零／零一年評稅估計稅務繳款評定，為數約4,193,000港元至800,000港元。兩份估定稅務評定已被稅局無條件暫緩繳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334)	(5,049)	(27,186)	(44,569)
以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160)*	(606)**	(8,972)***	(11,738)
應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 及開支之稅務影響	250	606	(5,440)	(4,584)
並無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	–	–	(19)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5	–	14,412	16,347
以本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	–	–	6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11)	(28,605)	(5,962)	(39,378)
以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842)*	(3,432)**	(1,967)***	(6,241)
應課稅不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之稅務影響	70	3,432	1,316	4,818
並無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	–	–	35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7	–	683	1,420
以本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32	32

* 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 標準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為12%。

***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確認收入30%徵收被視為溢利之標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本集團產生於香港之估計稅務虧損約為27,2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27,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12.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在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年度虧損淨額達44,8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57,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就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43,8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4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809,600,000股(二零零六年：809,6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事件，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其可換股票據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656	845	850	-	9,351
添置	974	2,754	-	-	3,728
出售	(633)	(82)	-	-	(715)
匯兌調整	143	14	-	-	1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140	3,531	850	-	12,521
添置	90	345	-	-	4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39	25	-	16	180
出售	(8)	(13)	-	(2)	(23)
匯兌調整	417	180	-	-	5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8	4,068	850	14	13,710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60	42	423	-	5,125
年內撥備	2,517	1,547	283	-	4,34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663	-	-	663
出售時撥回	(633)	(14)	-	-	(647)
匯兌調整	86	-	-	-	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30	2,238	706	-	9,574
年內撥備	1,083	1,434	144	-	2,66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87	214	-	-	701
匯兌調整	361	155	-	-	51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1	4,041	850	-	13,4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27	-	14	2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0	1,293	144	-	2,947

於結算日，包括在融資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零(二零零六年：10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審閱其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之可收回數額。該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7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已按其使用中價值釐定。計量使用中價值所用之貼現率為每年13.31%。

三個位於將軍澳之新鮮豬肉攤檔所持有賬面值約2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生火警意外而遭到損毀。其後，本集團已就其損失索償約195,000港元之賠償。其中一間攤檔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重新開業。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	-
添置	1,105	-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0,540	-
公平價值淨增幅	75	-
	<u>11,720</u>	<u>-</u>
於年終	<u>11,720</u>	<u>-</u>

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該估值導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75,000港元，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至長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或然租金收入。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並可選擇重續合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租戶須根據租期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2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	—
	<u>538</u>	<u>—</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78頁。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添置(附註31)	6,567	—
	<u>6,567</u>	<u>—</u>
於年終	<u>6,567</u>	<u>—</u>
減值：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5)	—
	<u>(1,515)</u>	<u>—</u>
於年終	<u>(1,515)</u>	<u>—</u>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u><u>5,052</u></u>	<u><u>—</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並已確定本集團就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商譽減值約為1,5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中價值釐定，並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礎。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3.31%。

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銷售新鮮豬肉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5,052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時已運用主要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於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個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得價值所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以及就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05	2,067
減：減值撥備	(105)	(105)
	<u> </u>	<u> </u>
	-	1,962
	<u> </u>	<u> </u>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6,752	7,014
減：減值撥備	(265)	-
	<u> </u>	<u> </u>
	6,487	7,014
	<u> </u>	<u> </u>
	6,487	8,976
	<u> </u>	<u> </u>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本集團應 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環球中信貿易有限公司 (「環球中信」)*	企業	香港／ 中國大陸	10,000港元	50%	物業控股

* 環球中信之財務報表並無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乃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之股權。

摘錄自環球中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993	14,113
負債總額	(13,634)	(14,119)
資產／(負債)淨額	359	(6)
收入	413	457
本年度溢利	368	136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本集團分佔之註冊股本人民幣6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支付股本人民幣9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集團支付餘下股本人民幣507,000元。

根據合營合同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共同控制企業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根據共同控制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 (1) 法定人數須由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之董事人數構成。少於共同控制企業三分之二董事總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為無效力。
- (2) 若干重要事項必須得共同控制企業之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合營合同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予修訂，而合營企業之董事人數已由三名增加至四名。其中三名董事已由本集團委任。自此，共同控制企業已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8,898	38,898
減：減值撥備	(38,898)	(16,214)
	<u> </u>	<u> </u>
	–	22,684
	<u> </u>	<u> </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887	25,605
減：減值撥備	(18,758)	(90)
	<u> </u>	<u> </u>
	29,129	25,515
	<u> </u>	<u> </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98)
	<u> </u>	<u> </u>

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而可收回數額乃按預期從各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包括於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普通／實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orn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忠譽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俊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祥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 Fas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利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聯豐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經營售賣新鮮豬肉 及有關產品的 零售檔
利來澳門離岸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暫無業務
LeRoi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Sincere J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提供品質控制 及設計服務
立宜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達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普通／實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東莞美爾奴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00%	暫無營業
立宜時裝(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100%	設計、生產、銷售 及推廣時裝
深圳豐德隆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60%	銷售時裝

* 東莞美爾奴時裝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於發發行註冊成立證書後18個月內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繳足股本。

** 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分佔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取得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附註19)。自此，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於年內或年終時，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上表列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為導致資料過渡冗長。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91	817
製成品	64,306	52,852
	<hr/>	<hr/>
	66,197	53,669
減：陳舊存貨撥備	(45,680)	(28,740)
	<hr/>	<hr/>
	20,517	24,929
	<hr/> <hr/>	<hr/> <hr/>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二零零六年：18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繳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8,487	19,784
91日至180日	5,586	17,378
180日以上	15,640	19,196
	<u>29,713</u>	<u>56,358</u>
減：累計減值	<u>(17,216)</u>	<u>(19,084)</u>
	<u>12,497</u>	<u>37,274</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之中約有2,7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2,892	1,808
91至180日	163	—
	<u>3,055</u>	<u>1,808</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租約責任

本集團就其業務運作而租用汽車。該租約列作融資租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內支付之 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	63	-	61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約現值	-	61	-	61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	(61)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		

26. 計息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來自一名股東Gain Better Investment Limited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償還。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8.45厘。

來自一名股東Taco Holdings Limited本金額18,750,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5厘計息(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償還。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8.45厘。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6.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各份票據賦予其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2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訂明之規定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5厘計息，而利息須於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可換股票據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兩個組成部份。權益部份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權益一節。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8.45厘。

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負債及權益部份分拆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3,000	—
權益部份	(152)	—
負債部份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	—
	<u> </u>	<u> </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848	—
所收取之利息開支	44	—
應付利息	(36)	—
	<u> </u>	<u> </u>
於年終之負債部份	<u>2,856</u>	<u>—</u>

28.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0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96</u>	<u>8,096</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生效，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現根據計劃獲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可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惟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或(iii)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30.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932	-	-	(3,116)	55,81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9,057)	(19,05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932	-	-	(22,173)	36,759
股東視作出資	-	-	1,966	-	1,966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7)	-	152	-	-	15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44,861)	(44,86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932	152	1,966	(67,034)	(5,984)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之溢價；及(ii)根據集團重組在本公司上市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淨資產超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償還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取之現金超逾計息股東貸款公平值之部分。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通有限公司以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聯豐行有限公司(「聯豐行」)之100%權益及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相關股東貸款。因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數額約為6,5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r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0,200,000港元收購俊興投資有限公司(「俊興」)之100%權益(包括本金額9,9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以現金支付。因該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數額約為26,000港元。

聯豐行及俊興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持有本公司25.32%股權權益)持有49%股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如下：

收購之資產淨值：

	聯豐行			俊興			公平價值 總額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	180	-	-	-	180
投資物業	-	-	-	10,540	-	10,540	10,540
存貨	10	-	10	-	-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39	-	1,339	43	-	43	1,3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3	-	1,943	35	-	35	1,978
應付貿易款項	(644)	-	(644)	-	-	-	(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	-	(92)	-	(92)	(92)
應付稅項	(195)	-	(195)	-	-	-	(195)
應付股息	(633)	-	(633)	-	-	-	(633)
	2,000	-	2,000	10,526	-	10,526	12,526
商譽(附註17)			6,567			-	6,567
負商譽			-			(26)	(26)
			<u>8,567</u>			<u>10,500</u>	<u>19,067</u>
				聯豐行 千港元	俊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000	10,200		18,200
直接應佔成本				567	300		867
				<u>8,567</u>	<u>10,500</u>		<u>19,067</u>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所付現金	(19,067)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1,978</u>
就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089)</u>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此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為收購聯豐行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關於聯豐行之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裝勞動力各方面之得益。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原因為由此所產生之未來經濟益未能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豐行及俊興分別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帶來約968,000港元及22,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之集團收入總額約為72,965,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1,76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在收購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成為未來業務之預測。

32.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豬肉攤檔，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00	45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5	159
	<u>9,575</u>	<u>61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8,200,000港元收購聯豐行及俊興之100%股本權益(包括本金額約11,9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聯豐行及俊興乃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4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5.32%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股東通函。
- (ii) 此外，宏集策劃有限公司或集旺有限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98,000港元租賃零售攤檔予聯豐行，以供其經營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此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iii) 年內，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Better」)(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按年利率6.5厘計息之3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Gain Better取得20,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6)。
- (iv) 年內，本公司股東Taco Holdings Limited (「Taco」)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按年利率6.5厘計息之18,750,000港元貸款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Taco取得18,75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6)。
- (v) 年內，本公司向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及一名本公司股東發行6.5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附註27)。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01	2,173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8
	2,452	2,221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出資	-	577
收購投資物業	657	-
	<u>657</u>	<u>-</u>
	<u>657</u>	<u>57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5. 或然負債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零/零一年評稅估計稅務繳款評定，為數約4,193,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兩份估定稅務評定已被稅局無條件暫緩繳稅。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上述事項作出撥備。因此，財務報表中未有就上述事項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2,100,000港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就以總代價1,950,000港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訂立買賣協議。
- (i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1,204,000港元收購一輛汽車訂立租購協議。

37.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來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8.4%。毛利約為11,100,000港元，減幅約為45.4%。然而，毛利率由25.7%增加至33.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把其與特許權獲授人由貿易形式改為專櫃寄賣形式。

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出現虧損，主要原因為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分別約10,400,000港元及約18,800,000港元。此外，利來集團亦已就商譽減值作出撥備約1,500,000港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作出撥備約700,000港元。

利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據此，利來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部份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由利來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有權要求發行其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aco Holdings Limited（「Taco」）（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7,500,000港元向Taco購入本公司20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2%權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Taco已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利來提供18,750,000港元之款項。而本公司亦已向利來提供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已差不多用作收購事項、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來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9.0%。毛利約為20,000,000港元，減幅約為37.0%。毛利率亦由29.0%輕微下降至25.7%。

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9,000,000港元。利來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原因為特許權獲授人數目有所減少，加上每名特許權獲授人之平均銷售額亦告下降所致。再者，利來集團已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約11,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

利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總代價最多為1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利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告知，認購人及Taco Holdings Limited (「Taco」)已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7,500,000港元向Taco購買本公司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利來已發行股本約25.32%權益。Taco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利來提供18,750,000港元之款項。股東貸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亦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來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1%。毛利約為32,200,000港元，下調約46.0%。二零零四年夏季，利來集團利用品質較好之紡織品提升其產品質素，惟增加之成本卻未轉嫁至客戶，邊際利潤因而自去年度之34.8%減少至本年度之29.0%。然而，管理層相信，顧客會察覺「LeRoi」品牌產品質素提升乃物超所值，長遠而言將推動利來集團增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來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0.1%。期間，利來集團之表現主要受到生產成本上漲及時裝特許經營商數目減少所影響。

營運

營運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回顧年度內，共有22名特許權獲授人加盟利來之時裝服飾。另一方，共有29名特許權獲授人退出。因此，利來之特許權獲授人總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由58名下降至51名。特許權獲授人之流失率相對高企，影響到利來集團之整體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於深圳之附屬公司於中國百貨店經營10個專櫃，去年則經營9個專櫃。利來集團一直物色可擴闊中國分銷網絡之地點。

至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之新業務(即濕貨零售及物業投資)，於回顧財政年度僅帶來微薄貢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回顧年度內，共有27名特許權獲授人加盟。另一方面，共有38名特許權獲授人退出。因此，特許權獲授人總數由69名下降至58名，分佈於七個省份及29個城市。

利來集團不斷推出新系列之時款及潮流時裝。然而，特許權獲授人之反應是利來集團產品僅獲部份零售客戶垂青。因此，特許權獲授人發出之訂單相對較少。

利來集團透過其於深圳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百貨店設立9個專櫃。利來集團一直物業可擴闊中國分銷網絡之地點。

至於利來集團一直發展之新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在香港展開其女士Lingerie系列。雖然大力進行市場推廣及多項宣傳活動，惟此新業務環節之貢獻仍然微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回顧年度，若干特許經營商延遲彼等開設新店之計劃或於彼等之合約屆滿後終止經營，就與去年比較而言，此等事項大為損害利來集團之業績表現。LeRoi 特許經營商數目由92間減少至69間，遍及6個省份及27個城市。由於數目減少，利來集團已盡力並將繼續吸引新特許經營商。

利來集團繼續採納「永不減價」及「全國統一價」之策略。

此外，利來集團繼續推出時尚時裝新系列，深受顧客愛戴。

為推動利來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擴展，利來集團已於深圳設立一家新附屬公司。

該新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時裝設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

至於利來集團一直在開展的新業務，利來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在香港開展其女士內衣系列之市場推廣。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展望未來，利來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投資及營運策略。

由於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收購若干業務及多項物業，利來集團已多元化拓展至濕貨零售及物業發展等新業務範疇。收購事項將加強利來集團之收入來源，並減低倚賴單一業務環節之風險。利來集團正研究在香港不同地區增加豬肉攤檔業務之可能性。另一方面，所收購之物業將帶來穩定收入及流動現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展望將來，利來集團須維持其現時之分銷網絡。為此，利來集團已於深圳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利來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之60%股本，而餘下40%則由一間中國公司持有。合營公司將接手利來集團之特許經營業務，並會經營其自行直接管理之店舖。利來集團預期，此項安排將可改善利來集團特許經營業務之管理，以及有助維持現時之分銷網絡。由於實行是項新安排，與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之交易已於深圳進行，故利來集團正考慮結束其於澳門之業務。

特許經營商反映利來集團部分之產品系列未能迎合零售客戶之喜好。利來集團將會檢討其產品系列，並會對其設計策略作出必要修訂。

於回顧期間，女士內衣系列並未能達到預期之業績。經考慮動用利來集團資源之成本及所帶來之得益，利來集團將調整此項業務之投資策略，採取較保守之態度。

就利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言，倘有關協議得以完成，將可即時為利來提供3,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用作未來投資或發展利來集團之主要業務。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將可為利來提供18,7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展望未來，利來集團將繼續努力增加特許經營商數目。而在一些地區，利來集團亦正考慮開設由利來集團直接管理的商店。該等措施旨在改善利來集團之整體表現。

此外，利來集團有意投放更多於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從而提升LeRoi品牌。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後，利來集團已委任中國流行女歌手組合「Baby Q」為代言人。

隨著深圳附屬公司全面投入運作，預期年內可減輕利來集團對兩家主要分包商作為供應來源之依賴。

利來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推出其女士內衣系列。利來集團預計分散業務可引入新收入來源及增加利來集團長遠盈利能力。利來集團將會密切監察該項業務看其是否達到預期業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3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93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則約為21,4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6,000港元)。利來集團於年內並無新造任何銀行借貸，惟已取得本金額38,7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總額3,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息債項對總資產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來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以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按揭抵押。

於財政年度內，利來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9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6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93,000港元)。利來集團於年內並無新造任何銀行借貸，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項對資產總值計算)為零(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來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以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按揭抵押。

於財政年度內，利來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之流動淨資產為69,9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9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970,000港元)。年內，利來集團並無新造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乃根據計息債項對總資產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來集團並無因外匯風險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

因此，並無採用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對利來集團資產進行按揭抵押。

於財政年度內，利來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利來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通有限公司以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聯豐行有限公司(「聯豐行」)之100%權益及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相關股東貸款。因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數額約為6,5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利來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r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0,200,000港元收購俊興投資有限公司(「俊興」)之100%權益(包括本金額9,9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以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訂。本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00,000港元。利來集團已為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聘用108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及專業經驗，以及當時業界慣例釐定。本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00,000港元。利來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專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而設。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有2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業內慣例釐定。本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0,000港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利來集團為其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利來採納一項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來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兩份估計評稅表，要求利來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就二零零零／零一評稅年度支付分別約4,193,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之稅款。兩份估計評稅表乃由稅務局無條件發出。現階段毋須就利來集團於上述事宜之承擔作出撥備。

除以上者外，利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利來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利來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僅供參考之用，以就關於認購2,100,000,000股新利來股份及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發行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4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就吾等之前為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驗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之保證或指示，亦不可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之指示。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就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新發行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用以說明倘若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編製，並已就上述交易作出(i)與交易有直接關連；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董事為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完成後之資料而編製。由於其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此並非旨在呈現上述交易完成後之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有關完成第一批 新發行配 售事項、新發行 認購事項及 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完成第一批 新發行配售 事項、新發行 認購事項及認購 可換股債券後之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29	–	37,229
預付租金	97,503	–	97,503
商譽	206,064	–	206,0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72	210,000	214,8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00	–	20,000
商標	1,100	–	1,100
長期銀行存款	7,813	–	7,813
非上市票據投資	6,956	190,000	196,956
遞延稅項資產	57	–	57
	<u>381,594</u>	<u>400,000</u>	<u>781,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67,059	–	67,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46	–	69,346
預付租金	2,500	–	2,5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25	–	9,525
投資之已付按金	9,378	–	9,378
可收回稅項	435	–	435
非上市票據投資	1,974	–	1,974
持作買賣投資	14,475	–	14,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625	(236,625)	–
	<u>411,317</u>	<u>(236,625)</u>	<u>174,692</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有關完成第一批 新發行配 售事項、新發行 認購事項及 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完成 第一批新發行 配售事項、 新發行認購事項 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發行完成後之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228	–	73,228
應付代價	–	163,375	163,375
應付稅項	426	–	426
財務租賃承擔	29	–	29
銀行借貸	15,368	–	15,368
遞延特許權收入	223	–	223
可轉換貸款股份	8	–	8
	<u>89,282</u>	<u>163,375</u>	<u>252,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035</u>	<u>(400,000)</u>	<u>(77,9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3,629</u>	<u>–</u>	<u>703,629</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22	–	22
銀行借貸	43,855	–	43,855
遞延稅項負債	2,054	–	2,054
	<u>45,931</u>	<u>–</u>	<u>45,931</u>
資產淨值	<u><u>657,698</u></u>	<u><u>–</u></u>	<u><u>657,698</u></u>

附註： 調整反映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就(i)認購價為0.1港元之2,100,000,000股利來股份新發行認購事項；及(ii)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400,000,000港元。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假設付款乃以內部資金撥付。

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認購協議日期)初步計量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兌換選擇權部分及贖回選擇權部分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41,000,000港元、7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於完成i)向本公司發行2,100,000,000股利來股份之新發行認購事項；及ii)向承配人配售4,570,000,000股利來股份之第一批新發行配售事項(兩項事項之認購價均為每股0.1港元)後，將因視作收購利來而產生8,029,000港元之商譽(將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乃按(i)所支付之認購款項210,000,000港元減(ii)於該等認購事項後所分佔之利來經調整總資產淨值之變動約201,971,000港元(此乃因本公司於利來之持股量在該等認購事項後由25.32%增至30.82%所致)，並假設利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計算得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 (附註3)	474,209,324	28.31%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附註3)	474,209,324	28.31%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附註3)	474,209,324	28.31%

附註：

1. 有關權益為股份之好倉。
2. 所示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75,347,688股股份計算。
3. Rich Time由Woe全資擁有，而Woe則由宏安（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之474,209,324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姓名	身份	持股百分比
April Full Limited	汪林冰	實益擁有人	27.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m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Aimsight」）與蔡雪芳女士（「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imsight同意就以現金總代價24,000,000港元購買東莞市信立農副產品有限公司、東莞市信立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市信立物流有限公司分別各8%股權；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富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就以代價9,800,000港元出售物業（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8座22樓B室）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 (c) Gain Better與Taco Holdings Limited就向Taco Holdings Limited收購利來25.32%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 (d) Gain Better與利來就Gain Better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天投資有限公司與若干個別人士就以代價8,950,000港元出售物業(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9座23樓D室)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 (f) Gain Better與利來就提供予利來之最高貸款融資3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g) Aimsight與蔡女士就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與Golden Orchard Holdings Limited就以總現金代價188,000,000港元出售港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0.46港元配售279,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j)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 (k) 補足配售協議；及
- (l) 認購協議。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勞偉強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振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 (v) 認購協議；
- (vi) 就涉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之副本；
- (vii) 就出售港輝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之副本；及
- (viii) 就建議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通函之副本。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Better**」)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利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利來股份(「**新發行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12港元行使及轉換為1,583,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利來股份(「**換股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本大會通告亦載其內)所載之若干條件所規限，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Gain Better認購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落實上述安排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Gain Bette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利來將發行之新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發行認購股份發行、上市及買賣；及
- (c) 批准Gain Bette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利來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如需要)及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